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委印发的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规范和加强我学生实习工作，维护学生、学校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，教务处会同发展规划与合作交流处、招生就业办，通过全规企业信用系统查询、实地考察等方式对445家实习单位的资质情况、诚信状况、企业化、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查。经党委会会议研究确定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教务处

2024年11月22日